

合同编号：LMJG-2025-52 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委托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惠州市龙门县西林路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24056750943H

受托人：惠州市诚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江北 26 号小区盛丰大厦第 9 层 9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Y04BX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

地 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规 模：项目总投资约 34710.1 万元，施工费用约 23635.29 万元，监理费用约 405.23 万元，检测费用约 223.3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及检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金额为 ████████ 万元（已下浮 13.4%），实际服务金额以每一个实际单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分标段的项目按各个标段中标价）作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 13.4%后累加。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督促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从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盖章):  惠州市诚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惠州市诚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文明支行

帐 号:

帐 号: 2008 0209 0920 0325 028

关于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施工、监 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惠州市龙门县西林路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24056750943H

受托人：惠州市诚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江北 26 号小区盛丰大厦第 9 层 9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Y04BXM

委托人和受托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商定了《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MJG-2025-52 号），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委托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委托内容增加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约 1280.41 万元）、10kv 配电系统工程（投资约 675.00 万元）、白蚁防治（投资约 133.01 万元）招标工作。

二、因委托内容增加，暂定合同金额由 万元调整为 万元（已下浮 13.4%）。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盖章）： 惠州市诚业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惠州市诚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文明支行

帐 号：2008 0209 0920 0325 028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